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 自願公佈

#### 於到期時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第一收購事項代價，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保證代理人對可換股票據採取之執行行動。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佈所補充及／或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於到期時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宣佈，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到期日」)到期，而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11,000,000港元概無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已於到期時按相當於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直至到期日之所有累計及未付利息之金額之贖回價11,924,000港元悉數贖回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悉數贖回事項」)。

本公司就悉數贖回事項已付之價格總額乃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認為悉數贖回事項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悉數贖回事項完成後，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註銷，而本公司根據及就可換股票據所承擔之所有責任已告解除。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陳志偉先生、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